

##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、刘贞峰先生通知，获悉孙伟杰先生、刘贞峰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伟杰	是	276.48 万股	2017 年 1 月 17 日	2019 年 1 月 17 日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29%
刘贞峰	是	276.48 万股	2017 年 1 月 17 日	2019 年 1 月 17 日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.28%
合计	-	552.96 万股	-	-	-	-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孙伟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,458.9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40%。孙伟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,113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65%。刘贞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8 日